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公章使用年限较长,出现严重磨损,已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现于2026年5月18日起启用新公章。新公章的公司名称不变,印章编号发生变更(新公章编号为:6113020112569),且已在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完成备案。

新公章自启用日起生效,原公章作废不再使用,原公章作废前使用的有关正常商务活动的文字资料存档有效,公司对原公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将按规定程序销毁,确保不被非法使用。再行使用或认可公司原公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5月1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网站(<https://esech.cn/20260512/26933hmt2>)参与互动交流。为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前通过发出公告之方式公开征集。

参与方式:登录网站(<https://esech.cn/20260512/26933hmt2>);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程军,公司独立董事李奕华,公司副总经理邵攀,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淑羽,公司财务总监赵春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家福。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佛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及联系地址迁至南京市雨花台区福苑路1号,现将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办公及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双路19号9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福苑路1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编等均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福苑路1号
邮编:210012
公司网站:www.vishee.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5-69677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身份证号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6.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8.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四个部门:证券合规部、财务部、综合业务部和法务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2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及太原市全国网络上市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与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联”)的现金分红款4,000.00万元;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的现金分红款1,000.00万元。万安智联、上海万捷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根据万安智联、上海万捷《公司章程》,结合万安智联、上海万捷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共计5,000.00万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次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银河证CP006
发行日期	2026年5月14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15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18日
期限	187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现场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经二路126号新北洋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主持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奕华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6,8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793,6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8,14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647,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3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9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48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534%。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其中董事黄莹女士、独立董事苏昕先生、独立董事宋文江先生因工作及个人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刘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振洲先生、独立董事汪东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50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1,60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8%;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50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1,60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8%;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542,6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7%;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3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53%;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27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4%;反对1,828,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公司威海海地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779,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9%;反对1,58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3%;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31%;反对1,58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08%;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公司威海海地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9,490,6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6%;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07%;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27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4%;反对1,828,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53%;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27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4%;反对1,828,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78%;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5%;弃权36,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